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6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全体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 and 团结的原则，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强化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着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结合造成的，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

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政策与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聆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并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并重申通过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援助，同时促进履行在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0.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1.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2.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3.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4. 决定设置一个新的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特别程序任务，为期三年，任务包括：

(a) 查明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能面临的障碍，并就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b) 查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在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方面的最佳做法；

(c) 提高对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重要性的认识；

(d) 与各国合作，以便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通过旨在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措施，通过具体建议，包括在这方面举行分区域和区域磋商，加强在这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e) 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代表最广泛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各司其职，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包括出席和跟踪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f) 将公平性别观和残疾人观点纳入其工作；

(g) 分别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它们提出报告；

(h) 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7.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18.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9.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1. 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9月29日

第3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9票对12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